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執字第65959號

債 權 人 彭淑筠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巷00號

債 務 人 施謙佑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債 務 人 永森實業有限公司

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

統一編號：000000000號

法定代理人 陳力豪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19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當事人欄及理由欄中關於債務人「永林實業有限公司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永森實業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- 一、裁定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39條準用同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上開規定，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，此參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亦明。
- 二、本院上開裁定，有如主文欄所示之誤寫，應予更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-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